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4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彭暐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請求原因事實一、債務人買LEXUS RX300型自用小客車分72期金額為「1,805,382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